丹阳市（2026-2028）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项目

甲方：丹阳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首席承保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共保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共保人）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共保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共保人）

甲、乙双方根据 JSZC-321181-JZCG-G2025-0058 丹阳市（2026-2028）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项目主要实施依据为根据国务院《“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国办发〔2021〕3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关于统一全市职工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镇政办发〔2020〕30 号）、《关于统一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镇政办发〔2020〕77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1〕12 号）。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丹阳市医疗保障局。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乙方承担的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承保的丹阳市（2026-2028）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采购项目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受理索赔请求、限时理赔支付、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 JSZC-321181-JZCG-G2025-0058 丹阳市（2026-2028）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范围

2026-2028 年度丹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2025 年度参保人数为 303153 人。

4、服务期限

4.1 保险期限为三年，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分为 3 个保险年度：第一个保险年度为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第二个保险年度为 202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第三个保险年度为 2028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项目合同一年一签（若镇江统一招标，则次年不再续签合同），投保人（丹阳市医疗保障局）每年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投保人根据考核结果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项目结算年度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一致。

5、承保保费、综合管理费费率及承保份额

5.1 承保保费:2026 年实际每人每年职工大病保险保费标准为 161

元每人每年。

5.2 综合管理费费率：2.56%。

5.3 第一名（首席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85%；

第二名（共同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承保份额为 5%；

第三名（共同承保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5%；

第四名（共同承保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2.5%；

第五名（共同承保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承保份额为 2.5%；

各共同承保人根据各自共保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按承保份额收取保险费，并按承保份额支付保险赔款。授权首席保险人为共同保险人的代表，负责处理与被保险人之间有关统保保险项目的日常工作事项，包括管理费的使用等。

6、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6.1 职工大病保险保费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大病医疗统筹”金中划拨。

6.2 职工大病保费由甲乙双方直接结算，甲乙双方应采取按季预付、按季核算的方式，及时与丹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结算。

6.3 实际参保人数以每年 1 月底参保缴费状态人数为准。

7、服务内容

7.1 参保人员年度内由个人现金支付的符合规定的门急诊和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累计在 6000 元-60000 元内的，由大病医疗统筹基金支付 60%；累计超出 60000 元的，由大病医疗统筹基金支付 70%。

7.2 参保人员在职时累计缴费年限超过最低缴费年限，每增加一

年，医保退休后的“大病医疗统筹”待遇提高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5 个百分点。

7.3 大病医疗统筹支付范围，不含本人个人账户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耗材、诊疗目录内目录外抵扣部分，异地转诊个人先付部分。

7.4 因统筹区政策性调整需由职工大病保险承担的支付范围及标准，则按相关规定调整的执行。

8、盈亏控制

8.1 承保人应准确测算本项目成本及利润，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成本，按照实际成交价的总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综合管理费（含人工成本和第三方医保监管服务成本等)。综合管理费费率为职工大病保险保费的 2.56%。承保人不得将保险准备金列入综合管理费支出项目。

8.2 根据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并对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予以动态调整。

职工大病保险实际保费=成交保费收入-综合管理费收入（含人工成本和第三方医保稽核监管服务成本等)。

年度内应付医疗费用小于职工大病保险实际保费，即视为盈利。当年盈利的部分，分别返还承保人和职工大病保险基金。年度盈余金额 6%以内的部分（含 6%）返还承保人，年度盈余金额 6%以上的部分全额返还职工大病保险基金。

年度内应付医疗费用大于职工大病保险实际保费，即视为亏损。当年亏损的部分，分别由承保人和职工大病保险基金承担：年度亏损金额 6%以内的部分（含 6%）由承保人承担，年度亏损金额 6%以上的部分由职工大病保险基金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职工大病保险实际保费-赔款支出）/职工大病保险实际保费。

8.3 鼓励承保人参与医疗行为监管，通过监管查出违规行为并得

到采购人确认并查处的，在职工大病保险盈利的前提下，在政策范围内依据查处金额给予承保人一定比例的额外奖励。

8.4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政策调整（如医改等政策性要求、医保目录调整等）导致保费的额外支付由职工大病保险基金承担，由投保人和承保人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汇报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投保人和承保人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9、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协助提供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甲方为乙方参与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核查提供尽可能的支持。

3.甲方应根据赔付要求，完善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查询及报销系统。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做好职工大病保险与职工医保补偿的有效衔接，实现准确便捷的结算服务，确保参保人员方便、及时享受职工大病保险待遇。承办职工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或参保人员支付职工大病保险赔付费用。

2.乙方按照合署办公人数配齐办公所必须的设备确保相关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乙方落实承办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责任。乙方要保障稽核监管、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现场评估等工作车辆、合署办公人员的办公设备等基本设施，切实承担运行监管、费用审核、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资金结算、政策宣传、人员业务素质培训、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职责，保证及时赔付，协助、参与基本医疗保险运行监管、医疗保险费用征缴等工作。

4.乙方要严格依据省、市相关政策开展业务工作，并与甲方共同做好职工大病保险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与投保方合作完成职工大病保险异地结算报销业务以及开展异地大额费用的协作核查等）。

5.乙方遵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 号）》中的相应规定。

6.乙方应与甲方一同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

7.乙方应与医保机构共同即时报销按月结算支付医保费用，做好职工大病保险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按要求公布职工大病保险资金收入情况、职工大病保险费用赔付情况、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补偿情况。

8.乙方提供驻点、巡查等职工大病保险专项服务。不得利用经办职工大病保险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9.乙方开展相关业务时，因未约定事项与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矛盾时，甲方将作为第三方介入进行协调裁定，乙方需积极配合予以解决，不得推诿。

10.乙方遵守招标文中的盈亏控制要求。根据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有效控制职工大病保险基金收支盈亏率，年收益率不得超过盈亏额的 6%，并承诺按照招标需求的盈亏分担比例进行最终结算；每年形成项目运行情况报告，报甲方。

11.乙方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宣传、培训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2.乙方即时报销按月结算支付医保费用，并按现有结算办法及医保管理规定支付参保人员职工大病保险待遇。

13.乙方按镇江市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和镇江市医疗保险三大目录管理规定，规范开展职工大病保险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资格待遇核定、医疗费审核及结算、异地医疗经办、异地就

医核查、外伤调查、三个目录维护、财务结算、协助稽查、政策咨询服务、协助、参与职工大病保险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基本医疗保险运行监管等。

14.乙方配合医保部门开展第三方稽核监管服务，主要包括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开展日常稽核工作且每年稽核量不少于 500 件，配合医保监管部门对各级医保经办服务点报销费用核查且每年稽核量不少于500件、配合医保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实地检查和监管每年要全覆盖（各类定点医药机构目前为548 家），负责聘请相关专家（包括医疗、医药、财务、信息、法律等专业），负责支付专家劳务费用等，并做好车辆安排等保障工作。

9.3 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职工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医保部门的监督。

2.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职工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以利于职工大病保险与职工医保补偿的有效衔接。

4.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员、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10、医疗监管与理赔审核

10.1 乙方要派驻专业人员与经办机构合署办公，主要办理职工大病保险的赔付、医疗监管等业务。合署办公人员必须按照经办机构要求，服从经办机构统一管理，并切实承担起费用审核、稽查监管、资金结算、政策宣传及培训等职责。

10.2 每个月的赔付案件，应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审核确认，

由甲方出具保险金给付汇总数据信息。

11、合署办公

11.1 承诺配备 10 名合署办公人员,其中包含至少 3 名医学专业背景、至少 2 名软件信息专业，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合署办公人员所在的合署办公地点场所设置配备必须满足医保经办工作开展要求。合署办公人员需在签订合作协议后的一个月内全部配备到位，合作期间派驻人员如有调整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医保部门并重新派驻人员。承诺合署办公人员招聘由医保部门全程主导参与并监督，配备人员必须符合医保部门要求并服从医保部门统一管理，并切实承担起业务经办、费用审核、稽查监管、资金结算、政策宣传及培训等职责。承诺派驻 1 名正式人员与医保部门一起加强对派驻 10 名合署办公人员的日常管理。

11.2 甲方负责为乙方免费提供合署办公场所，并参与乙方所配备的专业人员的调度和管理。

12、验收要求

12.1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12.2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13、保密条款

13.1 乙方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4 号）实施职工大病保险信息管理管理，以完善服务流程，简化赔付手续，实现市内、外医药费用结算方式、周期等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协同进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对因管理职工大病保险获取的个人权益记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权益记录信息私自用于管理职工大病保险以外的其他用

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和泄露。

1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个人所有信息

14、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6、合同纠纷处理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9、履约保证金

19.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2.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

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丹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东方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共同承保人）（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